

2026 年上庄镇村庄水务设施巡查管理服务 项目合同



SHANG
ZHUANG
BEIJING·HAIDIAN



甲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林业水务管理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张学宁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上庄路 98 号

联系人：李华

电话：82478006

乙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庄尚润集体林场

法定代表人：罗特奇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庄乡上庄村北京市西郊农场机关 2 幢平房 201

联系人：罗天泽

电话：18501300723

根据甲方要求，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对我镇现状村庄配备相应人员，开展自备井管理，供水管网巡查、河道沟渠巡查、汛期村庄排水设施巡查等工作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合作的原则，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达成以下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：

一、服务范围与内容：

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，甲方要求乙方具体工作如下：

1. 自备井管理

对 18 个行政村，每村至少安排一名巡查人员，负责每天开展供水自备井运行巡查与计量水表读数，按要求定期对消毒设施添加药剂，确保供水设施、消毒设施正常运行，配合专业机构完成水质抽检。对水源地 30 米保护区范围内，排查污染隐患，确保水源周边无排污、垃圾堆放等污染源问题，关注水质变化情况，保障水源安全。如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并协助解决。根据取水许可证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，及时配合办理延续工作。因工作内容涉及需掌握村庄自备井情况，熟知

SHANG
ZHUANG
BEIJING·HAIDIAN

具体管理、操作、记录、上报等流程，为确保工作正常开展，人员采取全日制用工模式，如遇特殊情况，需增加工作时长。

2.河道、沟渠巡查

每日对镇域内所有河道、沟渠进行巡查，发现问题及时联系管护单位清理。做好河道保护宣传工作，重点关注村庄人员密集居住区域的生活垃圾、倾倒污水、违建等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。目标做到河道、沟渠巡查问题及时发现并调整管护单位解决，确保干净整洁。

3.供水管网巡查

对村庄供水管网开展日常巡查，发现管线破损、漏水等问题，及时联系村委会进行维修。具体工作以巡视为主要方式，并配合村委会对照户表计量设施，开展管线破损、漏水等隐患排查，避免造成水资源浪费。

4.汛期排水设施巡查

每年6月1日至9月15日为北京市汛期，需对村庄开展降雨前、中、后期巡查工作，重点关注雨水篦子、排水管线、河道沟渠等设施排水情况，关注巡查村庄是否出现路面积水、河道沟渠堵塞等防汛隐患问题，与村委会、物业公司配合开展积水排除工作。

5. 隐患排查与上报

及时发现设施运行隐患、违规用水、破坏水务设施等行为，对一般隐患立即处置，重大安全隐患第一时间采取临时防护措施，并立即上报甲方，配合甲方做好隐患处置、应急处置工作。

6. 资料归档与汇报

建立完善的巡查、维护记录，接受甲方查阅、核查；配合甲方完成水务设施巡查、数据统计、上级检查等工作。

7. 宣传与劝导

配合甲方开展水务设施巡查、节约用水宣传工作，对破坏、损毁、盗用水务设施，违规取水排水等行为及时劝阻、制止，并留存相关证据上报甲方。

业水
★
20108
庄
7/11

SHANG
ZHUANG
BEIJING·HAIDIAN

二、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。一年协议期届满后，在不改变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况下，可视服务情况经双方协商后续签协议。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本协议主管单位同意外，原则上续签次数不超过 2 次，总服务期不超过 3 年。

三、服务标准与要求

1. 乙方须安排具备相应专业能力、责任心强的专职巡查管理人员开展服务，人员相对固定，并为人员按时缴纳社保与公积金，配备必要的巡查工具、安全防护用品。

2. 日常巡查频次：工作日期间每天对村庄供水、排水、河道等水务设施开展巡查。如遇节假日期间临时检查，需增派人员配合开展巡查工作。汛期（6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）根据降雨情况增加巡查工作；重点设施、关键管网每日巡查，确保无巡查盲区、无漏查事项。

3. 巡查记录、维护台账记录等资料填写规范、内容真实完整、字迹清晰，严禁弄虚作假、漏记瞒报。

4. 乙方做好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及防护，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安全、财产损失等事故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5. 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水务设施结构、运行参数，不得违规操作设施设备，维护作业不得影响村民正常用水、排水需求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对乙方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考核，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，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整改不合格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2. 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，按照合同约定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，为乙方开展正常巡查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。

3. 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对不称职人员可要求乙方予以更换。

SHANG
ZHUANG
BEIJING·HAIDIAN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巡查管理服务工作，按合同约定，按时向甲方提交服务费用支付申请。
2. 自主制定科学合理的巡查、维护工作计划，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水务管理相关规定，独立承担服务责任，接受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。
3. 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，如需临时更换服务人员，需提前做好交替安排，确保服务工作无缝衔接。
4. 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水务设施巡查、防汛应急巡查等工作，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调度。

五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服务费用

本合同年度服务费用（含税）为人民币小写：1652671.08元，大写壹佰陆拾伍万贰仟陆佰柒拾壹元零捌分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1. 服务费用按月支付，每月服务期满后，且经甲方考核合格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前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并交付给甲方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，直至收悉乙方合格发票。

2. 乙方账户信息：

开户名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庄尚润集体林场

开户行：兴业银行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四季青支行

账号：321850100100025900

3. 若乙方服务考核不合格，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用，直至乙方整改合格后再行支付。

六、考核与违约责任

（一）考核约定

SHANG
ZHUANG
BEIJING·HAIDIAN

尚润集体林场
1926
润集
0810

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，如乙方出现本条款第三项违约情形，且不及时整改的，可认定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甲方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故干涉乙方正常服务工作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（三）乙方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约定频次、标准开展巡查工作，出现漏查、敷衍了事、未及时上报设施隐患故障等情况，可认定为违约。造成设施隐患扩大、设施损坏的，承担维修赔偿责任。

2. 乙方弄虚作假、伪造巡查记录、台账资料，一经查实，扣除当月全部服务费用；累计出现2次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3. 乙方擅自转包服务内容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. 合同期内，乙方不得擅自终止服务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另行赔偿。

七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1. 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书面变更、补充本合同内容，变更、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：

（1）服务质量多次月度考核不合格，整改后仍达不到约定标准的；

（2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，或因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（3）擅自转包、分包服务内容，或拒不更换不合格服务人员的；

（4）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。

3. 合同期满，双方未续签的，合同自动终止。

4.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据实结算服务费用，合同终止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肆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签署日期：2016年5月21日

签署日期：2016年5月21日

11010810092687

